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号、6号楼网络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河南玖海琊光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内网机房交换机	RG-S7610-10SFXP2CQ	台	4	175000	700000
2	内网汇聚设备	RG-MUX-16LC/LC-V-BIDI	台	12	24500	294000
3	内网网络管理平台授权	RG-UNC-NE-Switch-Fixed-200	套	1	84000	84000
4	内网 5 口交换机	M7000L-5GT-RU	台	16	410	6560
5	内网 8 口 POE 光交换机	RG-SF2920U-8GT1XS-P	台	29	1800	52200
6	内网 16 口 POE 交换机	RG-SF2920-16GT2MG2XS-P	台	92	3600	331200
7	内网 24 口 POE 交换机	RG-AM5832-SF-P	套	4	23000	92000
8	病区 AP	RG-APD4930	套	32	4600	147200
9	天线	RG-IOA-2503-X9	套	206	500	103000
10	外网 24 口 POE 交换机	RG-AM5832-SF-P	套	4	22000	88000
11	外网 48 口交换机	RG-S2910-48GT4XS-E	台	9	9000	81000
12	外网身份认证系统授权	RG-ESS1000-P-License (1 套为 3 个 RG-ESS1000-P-License-500)	套	1	22000	22000
13	外网网络管理平台	RG-UNC-AS	套	1	196600	196600
合计	小写：¥2197760.00 元（含税）；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含税）					
	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人工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质量要求：

1、采购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甲方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是软件服务公司的正版产品，并取得相应授权，正常运行的软件服务。否则全额退货处理。

2、乙方产品包装应当防尘、抗压、抗震，保证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外包装良好，设备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等。

3、乙方设备应当各证齐全，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操作和维护手册）、保修证明等，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供商检单、报关单。

三、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

安装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设备的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服务，直至该产品能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1 日历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设备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其他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乙方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后签字确认。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应运费。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产品的内在确认，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由乙方接到通知后按约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维修或换新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故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毕后，需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

1、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入场（含人员、设备、配件辅材等），甲方签字确认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2、全部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测试符合预期同意上线运行，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自上线确认日始，正常运行一年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乙方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玖海瑯光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MA9NF5P17N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兴路紫东河小区 15 号楼 2 单元 604

电话: 1553806517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

账号: 16045601040137640

联行号: 103491004564

七、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 3 年, 软件 1 年, 质保期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需拆机离场维修的, 先提供备机, 后拆机离场 (费用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系统。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上门服务, 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上线运行 1 年期内, 任何运维成本由乙方承担。

原厂维修工程师姓名: 王润成 电话: 15638905188

商务人员姓名: 吕敬 电话: 15538065176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一次性赔偿。

2、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版权、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维修义务的或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软件出现问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服务的, 延迟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3% 赔付, 延期超过 30 天, 按延期交货日

每日按合同价款 0.5% 赔付。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保证所销售产品获得合法的正版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软件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甲方获得继续使用软件产品的权利。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形式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承担违反本条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5、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函件、法院文书等文件资料，双方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合同载明地址邮寄，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被拒绝，均视为已经送达。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代表人：



乙方：河南玖海珈光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0371-6632985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北路7号

联系电话：1563890518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兴路紫东河小区15号楼2单元604

李娟 徐和 蔡